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96 年 10 月 2 日(星期二)下午 4 時

地點：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(藝術館 310 室)

主持人：劉院長瓊淑

紀錄：蔡蕙頻

出席人員：當然委員—林主任于弘、林所長炎旦(林宛枰代)、周所長志宏、
翁所長聖峰、陳主任錦芬、張主任世宗、黃主任海鳴、
劉主任得劭

專任教師代表委員—陳老師湄涵、孫老師劍秋、楊老師淑媚

(依姓氏筆劃排列)

壹、院長致詞

- 一、感謝各位老師百忙中前來，本會議委員出席人數已過半，宣布開會。
- 二、介紹各位委員(略)，並致贈聘書。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：1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	
案由	本院新訂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教師升等申請複審要點」提請討論案。
說明	本院擬依照校級「教師升等申請複審辦法」新訂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教師升等申請複審要點」，提請討論之。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1。
辦法	討論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教師升等申請複審要點」新訂條文。
決議	一、條文中「第一點…。第二點…。…」均改為「一、…。二…。…」；「一、…。二、…。…」均改為「(一)…。(二)…。…」；「(一)…。(二)…。…」均改為「1.…。2.…。…」 二、條文一修改為「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21 條規定訂定之。」 三、修正通過。送校教評會備查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提案單位：人文藝術學院

提案：2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	
案由	提請討論本院教師評鑑準則(含教師評鑑考核表)修訂案
說明	<p>一、為使受評教師便於準備資料與自評，及評鑑委員會利於審查計分，擬修改本院「教師評鑑考核表」。</p> <p>二、本院教師評鑑準則修正內容如下：</p> <p>第9條 接受評鑑教師應於每年 10 月、4 月底之前向本院教評會提出申請，並檢附歷年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之詳細資料，填具本院教師評鑑考核表，經由系、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於每年 1 月、7 月送至學院辦理。本院於每年 2 月、8 月底以前完成教師評鑑及覆評作業後報校教評會備查。</p> <p>本院教師評鑑考核表如附表。</p>
辦法	經本次會議通過後，送校教評會議備查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決議	<p>一、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評鑑作業流程圖」中，保留「受評教師補齊資料（僅限 7/11-31 或 1/11-1/30）之資料」一項流程。</p> <p>二、修正通過。</p> <p>三、送校教評會備查後，將更新表格寄送給本院各系所及教師。</p>

提案單位：人文藝術學院

提案：3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	
案由	本系擬修訂「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本案業經 96.06.21 本系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辦法	報院務會議備查，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決議	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語文與創作學系

提案 4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	
案由	擬請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「華語文教學」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六條申請與核可程序。
說明	條文之修正草案如議程之附件 4。
辦法	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決議	<p>一、修改修正草案之「六（四）甄選方式」中部份文字敘述如下：</p> <p>2.資料審查占 40%</p> <p>（1）母語非華語者：需檢附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。</p> <p>（2）具第一外語能力者：需檢附全民英檢中高級（複試）或同等級英語檢測標準。其他外語檢測標準參照英語，並經學程設置單位認定。</p> <p>（3）具第二外語能力者：需檢附檢測標準，並經學程設置單位認定。</p> <p>（4）曾參與華語文教學相關講座及工作坊者：需提供相關證明。</p> <p>二、修正通過。</p>

提案單位：語文與創作學系

提案 5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	
案由	擬修訂文教法律研究所「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提請審議。
說明	一、經文教法律研究所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。 二、文教法律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詳如附件 5。
辦法	本案依相關會議決議修正後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決議	一、修正條文二如下： (一) 具副教授以上資格。 (二) 專攻法學、教育或文化相關領域，並有傑出學術研究或服務表現。 (三) 近 5 年曾在本所授課並指導學生學位論文，認真負責者。 二、修正條文八如下： 依前項規定迴避之委員人數，應自應出席委員總數及已出席委員總數中扣除。 三、修正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文教法律研究所

參、臨時動議

無。

肆、散會